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并购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贷款逾期情况概述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泽信息”）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1）公司计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同时公司以所持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48.9991% 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并购贷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公司计划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同时公司以所持子公司有棵树 51% 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27）等相关公告。后公司自两家商业银行各取得并购贷款 21,000 万元，同时相关各方签署了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并办理完结有棵树质押股权的出质登记手续。

2020 年 8 月，因在民生银行的部分到期并购贷款发生逾期，民生银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法院”）提起诉讼。后经南京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孙伯荣先生与民生银行自愿达成相关调解协议，对后续并购贷款的归还情况进行了重新安排。依据调解协议约定，公司应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偿还并购贷款本金 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同时，根据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应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偿还并购贷款本金 3,150 万元。由于天泽信息

本身已无力偿还上述两笔到期并购贷款，合计产生逾期贷款本金 3,6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并购贷款逾期的公告》（2021-088）的相关内容。

二、贷款逾期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贷款逾期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浦发银行发来的《催收函》等函件，浦发银行宣布天泽信息与其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项下的剩余 15,750 万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公司在收到函件后 7 日内归还贷款本金 18,9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并购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2021-091）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贷款逾期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自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级法院”）处取得《执行裁定书》（（2021）苏 01 执 607 号），因公司未能按照与民生银行达成的调解协议的约定，偿还到期并购贷款本金 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经民生银行申请强制执行，南京中级法院裁定“冻结（划拨）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孙伯荣名下银行存款 89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协助南京中级法院查封公司名下位于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不动产（证号：建变字第 396753、396744~396752 号）（以下简称“天泽星网大楼”）。同时，公司剩余应付民生银行的 8,400 万元并购贷款也被强制提前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并购贷款逾期，公司合计产生逾期贷款本金 27,800 万元。

三、贷款逾期产生的影响

因上述并购贷款逾期，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相关固定资产被查封，未来可能还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同时可能继续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债务的加速到期，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此外，公司及相关担保人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

四、后续安排

针对上述并购贷款逾期事项，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目前正与相关债权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加快相关资产处置进度、执行必要措施敦促股东履行业绩承诺现金补偿义务、多方拓展其他融资渠道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裁决陈进先生支付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项。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正式受理仲裁案件，但尚未开庭审理。此外，作为民生银行并购贷款抵押物的天泽星网大楼，公司已计划尽快启动程序出售变现。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 01 执 607 号）。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